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目前並無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故我們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設於中國及美國。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乃基於我們將作出恰當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彤女士（「張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胡以安先生（「胡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胡先生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儘管胡先生並無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是(i)周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經驗；及(ii)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豁免將於周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向胡先生提供協助即時撤銷。我們亦將採納下列安排：

- (a) 周女士將與胡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履行其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令胡先生得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胡先生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 (c) 本公司將確保胡先生及周女士可參加相關培訓，獲得我們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的支持及建議，彼等可向我們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專業指導；及
- (d)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胡先生在周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再行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